

# 看

文／林榮福  
圖／哈莫尼安

## 信徒受苦有三種



真理專欄  
靈修

苦難只能成全他們，卻不能造成傷害，因為神一方面讓他們受苦，另一方面卻暗中保守。



信徒受苦，大致可分三種，但無論哪一種，都是與我們有益的。也因其受苦的程度有差別，所得價值亦不同，將來在主面前所得的報償也可能有分別。

### 一. 為犯罪而受苦

這是最下等的受苦，因這是神的管教。若不受苦就不能離開平日所繫戀的罪，也不肯回轉過來。等到經歷了許多痛苦，才肯承認自己的錯誤；受了管教後，才知道離開罪惡。

大衛王在年老時所受的苦，也是為犯罪而受苦。他犯了姦淫、貪戀人的妻子，甚至借刀殺人等。當神打發先知拿單去責備他時，他雖然立刻在神面前痛悔認罪，蒙神赦免、除掉他的罪，不至於死，但神卻沒有免去因他犯罪所該承受的苦難（撒下十二7-14）。也就是說，神雖赦免他的罪，但刀劍也永不離開他的家。這些也都——應驗了；罪的工價真是太可怕！

諸如：拔示巴給他所生的孩子死了、日光之下他的嬪妃與人同寢。兒子暗嫩姦淫了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，使得哥哥押沙龍殺了暗嫩（撒下十三章）。更可悲的就是大衛所愛的兒子押沙龍叛變奪取他的王位，而押沙龍因此慘死在約押元帥的槍下（撒下十八15-16），大衛哀哭，悲傷到了極點。

雖然他是為兒子的死而哭，也因此想起這是自己犯罪的報應，必在神面前痛哭懺悔（詩五一17）。因犯罪而受苦是不被安慰，也沒有喜樂的，但仍然是有益處的。

### 二. 為成全神的旨意而受苦

這樣的受苦好像好像太冤枉，因不是為自己的罪過。

約瑟年幼受到兄長的不友善對待和被賣到埃及，不是他得罪了哥哥們，也不是自己有過錯，而是因父親特別疼愛他（創三七1-4）而

引起諸兄的嫉妒、仇恨和報復，甚至差點喪命（創三七12-28），當然，也是完成神在他身上所定的旨意。

大衛年幼，因不忍國家被外敵欺侮，靠著神的幫助，奮勇殺死巨人歌利亞。當凱旋歸來，眾婦女舞蹈唱和：「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。」掃羅甚發怒，不喜悅這話，就說：「將萬萬歸大衛，千千歸我，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。」此事引起了掃羅的嫉妒和仇恨，欲將他除之而後快（撒上十八6-11）。

這兩位青年所受的苦一樣，都是神為要鍛鍊、試煉他們，好讓日後成為合乎神心意的貴重器皿。對於國家而言，年輕人沒接受操練，很難成大器；若能不斷接受磨練、考驗，將來都是國家的棟樑。

約瑟和大衛都在三十歲時替國家成就何等大事！一個是全埃及的宰相，拯救無數人的性命免於死亡；一個成了以色列的君王，使國家富強，人民安居樂業。因此，我們知道，凡受重大託付或神所重用的工人，都必經歷這樣的路。

「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，得享祂永遠的榮耀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。」（彼前五10）。因此，苦難只能成全他們，卻不能造成傷害，因為神一方面讓他們受苦，另一方面卻暗中保守。

### 三. 為義受逼迫

為主名的緣故，或榮耀主名，或行善而吃苦。許多人因做好事受苦、為主持公義而受逼迫、為指責人的罪過而受迫害……。這樣的苦

是有價值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也是神的旨意。

耶利米先知勸告猶太人悔改，但他們的王不但不悔改，不肯聽從他的話，而且還把先知囚禁起來（耶二十一1-2，三二1-3）。因此，耶利米因責備君王、祭司、百姓而受了許多苦。施洗約翰因責備希律王，不該娶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而被下監、喪命（可六18-27）。耶何耶大的兒子撒加利亞奉神之命，指責約阿施王和眾民的罪惡，竟被用石頭打死（代下二四20-21）。

這些先知所受的苦，就是為義受逼迫。因當時的君王或百姓，不聽從神的話，不遵守神的律例典章，先知便仗義執言，不畏權勢、不畏群眾的力量，就算喪命，仍然要完成神所託負的使命。經上也說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太五10）

世人看來，這些先知好像多管閒事，畢竟惡人不肯聽勸，就不必多言，猶如不要把珍珠丟在豬前。但先知知道自己的責任，既然神設立他們作「守望者」，別人不說可以，但他們不可不說。說，是先知「當盡的本分」，也是「神的旨意」，因此，他們為要持守正義就受了許多苦。耶穌基督也為此而喪命，完成十字架的救贖（可十四60-65，十五29-32）。

為主受苦也是一種「最高級的受苦」。他們不是為自己的罪，乃是為成全神的旨意，為基督而受苦。過去的使徒、聖徒都受了這樣的苦，凡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。因主已親口說預言：「那時，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，也要殺害你們；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。」（太二四9）

為主受苦是極有價值，也是極榮耀的事。為基督受苦，不但可以得著安慰，且生出喜樂；就像婦人生產，雖然疼痛，卻是歡喜，別人見了，也為她慶賀。

凡為主受苦的人，在當時不一定有喜樂，但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結出果子，有美好的結局，也是有喜樂的。「弟兄們，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。那先前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。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」（雅五10-11）

再說，有許多使徒為基督的緣故，受苦時都充滿了喜樂。不是受苦之後喜樂，而是正在受苦的時候就喜樂。因為他們的喜樂，就消除了患難的痛苦。彼得說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」（彼前四12-14）

當保羅和西拉被下在監裡，兩腳上了木狗受苦難，隨時有性命的危險；兩人卻在半夜禱告、唱詩讚美神（徒十六22-25）。主耶穌說：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」（太五11-12）

先知亞迦布預言，保羅到耶路撒冷傳福音時必被捆綁，因此眾人都苦勸他不要去。保羅卻說：「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，使我心碎呢？

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。」（徒二一8-13）

保羅將被澆奠離世的時候，說了一段至為感人的話：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四6-8）

這是他最後「勝利的凱歌」，也盼望我們像他一樣，做一個「得勝者」，同樣有「公義的冠冕」為我們存留。

